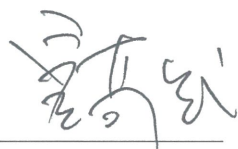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此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宣奇武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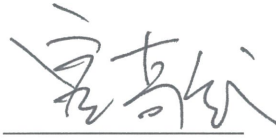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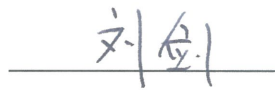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宣奇武



刘剑

2020年3月10日